

2011 年

#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现发布 2011 年《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厅长马承佳

二〇一二年六月

# 一、综述

2011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全省环保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求真务实，开拓创新，顺利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较优水平。12条主要水系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继续保持优良，23个城市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城市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省环境形势仍不容乐观，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压力不断加大的矛盾仍较尖锐，面临着保持现有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污染减排、防范环境风险的三大压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福建任重而道远。

## 二、水环境

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主要水系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城市内河和主要湖泊水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海水污染仍较严重。

## 十二条主要水系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共设置 135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其中行政区间交界断面 49 个。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评价，水质状况为优。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96.5%，较上年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I 类~III 类水质所占比例为 94.5%，较上年下降了 1.0 个百分点（见图 1、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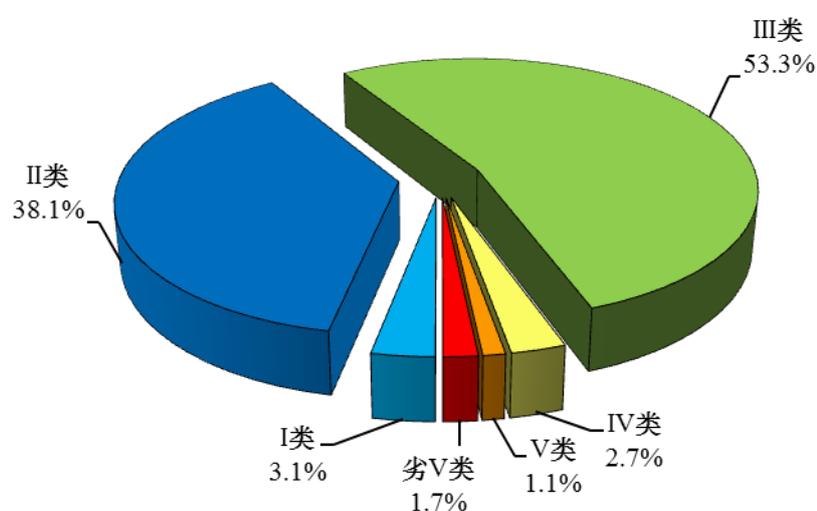


图 1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各类水质比例

表 1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水质状况

水系	水域功能达标率 (%)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 (%)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闽江	98.2	99.4	97.4	99.1
九龙江	87.5	92.5	86.7	90.8
木兰溪	97.2	94.4	83.3	83.3
萩芦溪	100	87.5	100	87.5
交溪	100	100	100	100
霍童溪	100	100	100	100
龙江	75.0	75.0	45.8	50.0
敖江	100	100	100	100
晋江	100	100	100	100
汀江	100	98.0	98.1	98.0
漳江	100	100	100	100
东溪	100	100	100	100

水系	水域功能达标率 (%)		I类~III类水质比例 (%)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合计	96.5	97.1	94.5	95.5

## 闽江

闽江水质为优，水域功能达标率和 I 类~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98.2%和 97.4%，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1.2 和 1.7 个百分点。闽江各河段中，建溪、干流南平段和干流福州段的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富屯溪为 95.8%，沙溪为 95.6%。与上年水域功能达标率相比，建溪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干流南平段和干流福州段持平，富屯溪和沙溪分别下降了 4.2 和 3.3 个百分点。

## 九龙江

九龙江水质良好，水域功能达标率和 I 类~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7.5%和 86.7%，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5.0 和 4.1 个百分点。九龙江各河段中，北溪龙岩段、北溪漳州段和西溪的水域功能达标率分别为 75.0%、88.1%和 97.6%。与上年水域功能达标率相比，北溪龙岩段下降了 16.7 个百分点，北溪漳州段和西溪持平。

## 其他水系

萩芦溪、交溪、霍童溪、敖江、晋江、汀江、漳江和东溪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木兰溪和龙江分别为 97.2%和 75.0%。与上年水域功能达标率相比，萩芦溪、木兰溪和汀江分别提高了 12.5、2.8 和 2.0 个百分点，交溪、霍童溪、敖江、晋江、漳江、东溪和龙江持平。

## 城市内河

全省城市内河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71.3%，较上年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长乐、泉州和福安等 3 个城市内河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

##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9个设区市的30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9.7%，较上年提高了8.9个百分点。14个县级市的23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8.3%，较上年提高了0.4个百分点。44个县城的63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6.5%，较上年下降了2.3个百分点。

## 主要湖泊水库

全省11个主要湖泊水库水域功能达标率为56.5%，较上年提高了0.4个百分点。

福州西湖水质为V类，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厦门筓笪湖水质为劣四类海水，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

莆田东圳水库、泰宁金湖、宁德古田水库和三明安砂水库水质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龙岩棉花滩水库和泉州惠女水库部分水质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福州东张水库、福州山仔水库和泉州山美水库水质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

以湖泊水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福州西湖和泉州惠女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宁德古田水库为贫营养状态，其余湖泊水库均为中营养状态。

## 近岸海域海水

按《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评价，全省近岸海域一类、二类水质占53.0%，三类水质占16.7%，四类和劣四类水质占30.3%。

根据2011年省政府批准实施的《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接近期(2011年~2015年)水质保护目标评价，全省近岸海域水域功能达标率为30.6%；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域功能达标率为54.8%。

6 个主要海域中，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泉州海域水域功能达标率最高，为 53.8%，宁德海域达标率最低，为 8.3%；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泉州海域水域功能达标率最高，为 76.9%，厦门海域达标率最低，为 16.7%。

10 个主要港湾中，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或功能区类别评价，湄洲湾、围头湾和诏安湾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其余港湾均不同程度劣于水质保护目标要求。

## 措施与行动

全年完成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重点项目 119 项，合计投资额约 26 亿元。

重点实施了 24 个水源保护项目，建设水源地截污工程 23.2 公里，取缔、搬迁保护区内排污单位 24 家、养殖场（户）823 家、居民 158 户，建设围网等水源隔离设施 19.9 公里。

搬迁、关闭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 2700 多家（户）、清理存栏生猪约 23 万头，查处养殖回潮 509 户（处）；治理禁养区外畜禽养殖场 560 多家，清理投饵类网箱水产养殖 3000 多箱，拆除水产网箱面积 2.94 万平方米。

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成（含改扩建）11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管网近 1000 公里，市县污水处理率达 81.3%，比上年增长 4.3 个百分点。严格落实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费同处理效果挂钩等政策。新建成 8 座垃圾处理设施，市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5%，全省 7 个设区市实现县县建成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的目标。各地加快内河整治，福州市已有 74 条内河开工整治。深入开展农村家园清洁行动，全年实际完

成 172 个乡镇和 1992 个建制村农村垃圾治理任务。全省累计新增公厕 1200 座。

加强纺织印染、化工、造纸、皮革等重点排污行业废水深度治理和水回用工作，完成 30 多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任务。列入整治的 113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已有 70% 实现污水集中治理。全省累计关停违法违规石材企业 1733 家，规划石板材集中区 62 个，区内企业 3039 家，对 2661 家石材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共征收差别电价款 3.53 亿元。

### 三、大气环境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酸雨污染仍较普遍。



全省降水 pH 年均值为 5.08，较上年提高了 0.16 个 pH 单位；酸雨出现频率为 43.9%，较上年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降水 pH 最低值为 3.35，出现在三明市。

## 措施与行动

全面推进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玻璃、水泥和建筑陶瓷等行业脱硫脱硝。燃煤发电机组、钢铁烧结机、玻璃炉窑已基本全面实施脱硫，一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已安装 SCR 脱硝设施。

严格落实替代发电和发电量交易政策、脱硫电价同电力企业脱硫效率挂钩政策。出台钢铁烧结机和玻璃炉窑脱硫差别电价政策，自 2011 年 4 月起施行。出台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管理政策，促进燃煤发电机组脱硝工作，自 2011 年 12 月起施行。

## 四、声环境、辐射环境、固体废物

城市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声环境

#### 道路交通噪声

全省 23 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68.5 分贝。其中，10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好”，13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较好”（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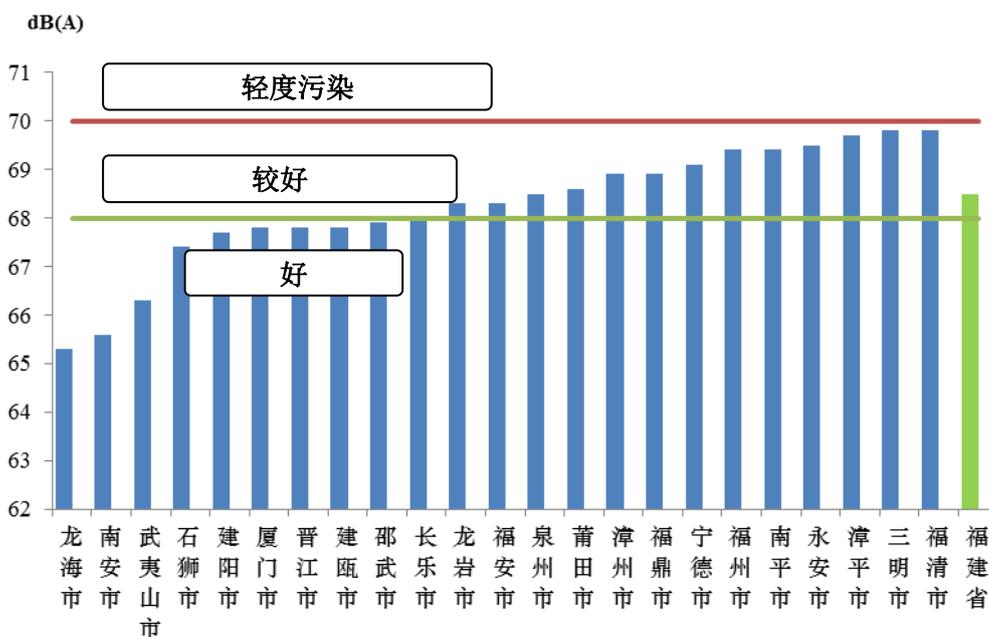


图 3 各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均值

#### 区域环境噪声

全省 23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55.6 分贝。其中，12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较好”，11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轻度污染”（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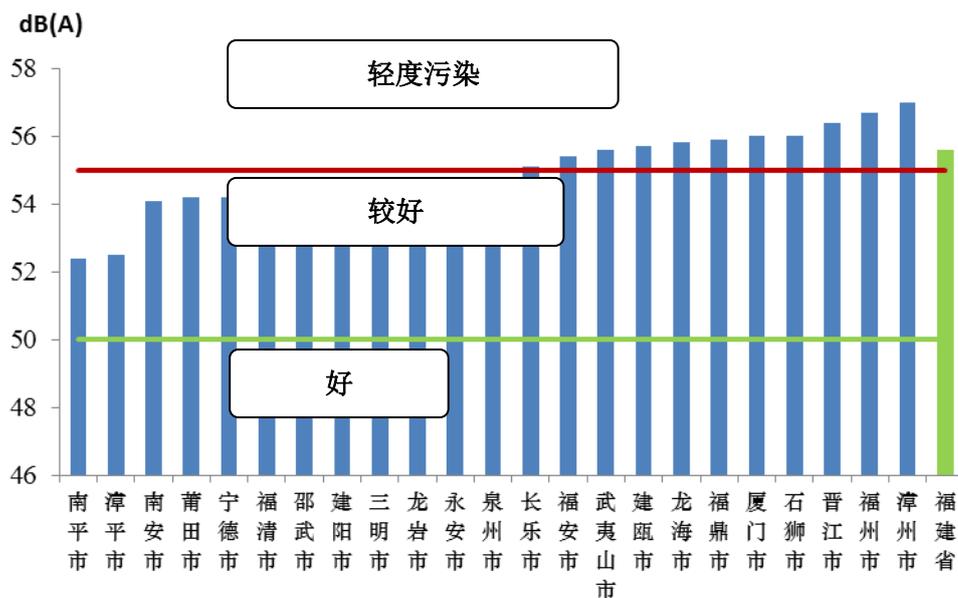


图 4 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均值

## 辐射环境

2011 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贯穿辐射剂量率小时平均值为 89.1~140.6 纳戈瑞/小时，监测值未见异常升高；9 个设区市陆地瞬时  $\gamma$  辐射剂量率测值范围为 59.0~106.2 纳戈瑞/小时，均保持在天然本底水平涨落范围；水源地水体的总  $\alpha$ 、总  $\beta$  放射性活度浓度年平均值均远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指导值，水体中天然放射性核素保持在本底水平；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与往年相比无显著变化。电磁辐射环境国控监测点的综合场强测值为 0.0005~0.0037 瓦/平方米，均远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 中公众照射的电磁辐射防护参考导出限值。

## 固体废物

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4435 万吨，综合利用率 68.27%，排放量 2.5 万吨。

## 措施与行动

组织开展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全省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5363 人次，处理噪声投诉 1420 件（次）。

做好核与辐射项目环保审批工作，全年共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 199 家，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申请 116 件，办理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20 件。共处理辐射环境问题咨询与投诉 23 件。

对全省 330 家放射源单位开展了辐射安全检查，其中 I 类放射源使用单位 18 家。全年共收贮废旧放射源 62 枚，收贮放射性废物 42 千克。

日本核事故后，启动应急预案，开展连续监测。妥善处置了到达厦门港的受日本核辐射污染船舶事件。

宁德核电厂一期工程运行前连续两年的放射性本底调查工作完成，调查范围为厂址半径 80 公里区域，测量样品 3501 个，获得了环境放射性本底基础数据。

做好宁德核电厂首次装料前场内场外联合演习准备工作。省核应急指挥中心大楼 2011 年底封顶。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专项督查。共检查 108 家企事业单位，对 6 家违法企业依法立案查处。

做好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基础工作。全面启动 419 家电镀、制革企业台帐管理，公布了 229 家省级固体废物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名单，推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 五、生态环境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优良水平，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但水土流失依然明显，生态环境仍较脆弱。

## 土地利用

全省耕地面积 133.74 万公顷。全年耕地补充面积超过实际建设占用面积 305.22 公顷，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4.00 万公顷，保护率为 85.24%。

## 水土流失治理

全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2.51 万公顷，其中采取坡耕地改造、水保林、经济林、种草等治理措施的面积达 5.2 万公顷，封育治理面积 7.31 万公顷。

## 森林

全省森林面积 766.6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63.10%，活立木总蓄积量 5.32 亿立方米。划定生态公益林面积 286.27 万公顷。

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412 起，受害面积 0.65 万公顷，受害率和发生率分别为 0.99‰和 4.64 次/10 万公顷。

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 23.38 万公顷，成灾面积 1.26 万公顷，成灾率 1.40%。

## 海洋

2011 年，对沿海 17 处重点海域开展了牡蛎和缢蛏贝类质量监测。结果表明，牡蛎和缢蛏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大部分牡蛎和缢蛏质量符合《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NY5073-2006)和《养殖生物质量安全性评估》标准值的有关规定。

全年发生溢油事件 5 起，溢油量(包括含油污水)5.4 吨。其中霞浦牙城湾发生的溢油事故导致附近 5000 亩养殖紫菜受到污染。

## 自然保护

到 2011 年底，全省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92 个，其中国家级 12 个，

省级 26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 45.4 万公顷。建成森林公园 136 个，其中国家级 28 个，省级 87 个，县级 21 个，森林公园总面积达 16.9 万公顷。建成国家湿地公园 3 处，面积 4386 公顷。

全省已经建立世界地质公园 2 个，国家地质公园 8 个，省级地质公园 1 个，上述地质公园总面积 41.54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以上地质公园面积 39.34 万公顷，省级地质公园面积 2.2 万公顷。

## 措施与行动

全面推进生态省建设。编制《福建生态省建设“十二五”规划》。到 2011 年底，全省共有 8 个设区市、64 个县（市、区）完成了生态县（市、区）建设规划并全面组织实施。制定《生态县（市、区）创建考核验收与管理工作意见》，开展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验收工作。

开展全省生物多样性评估与调查，完成《福建省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报告》，为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和永续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长汀经验”成为我国水土流失治理的典范，推动全省水土流失治理工作上新的台阶。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增加 3 亿元，专项用于以长汀、宁化、安溪等 22 个县为重点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省政府印发《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确定了“十二五”期间海洋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指标等内容，提出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组织编制完成全省 50~200 平方公里流域面积河流的水功能区划报告。推进水库水源地水资源保护试点建设。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实行整县整乡推进和试点建设。

开展水域纳污能力前期调查摸底，厦门市提前完成辖区内水域纳污能力的核定。

全年新增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106 个，产品 209 个；绿色产品食品 63 个；有机食品认证产品 12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10 个。

全省新建农村户用、联户、养殖小区集中供气沼气工程 1.2 万户；新增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 13 个；新建 10 个县级沼气服务中心和 250 个乡村沼气服务网点。

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的宣传力度。持续开展 2 月 2 日“世界湿地日”、3 月 25-31 日“爱鸟周”和 10 月“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

继续开展全省 650 万亩大造林活动，省林业厅向各地派驻造林绿化工作督导组推动全省大造林工作开展，至 2011 年底共完成 701 万亩造林，超额完成任务。

## 六、气候变化、自然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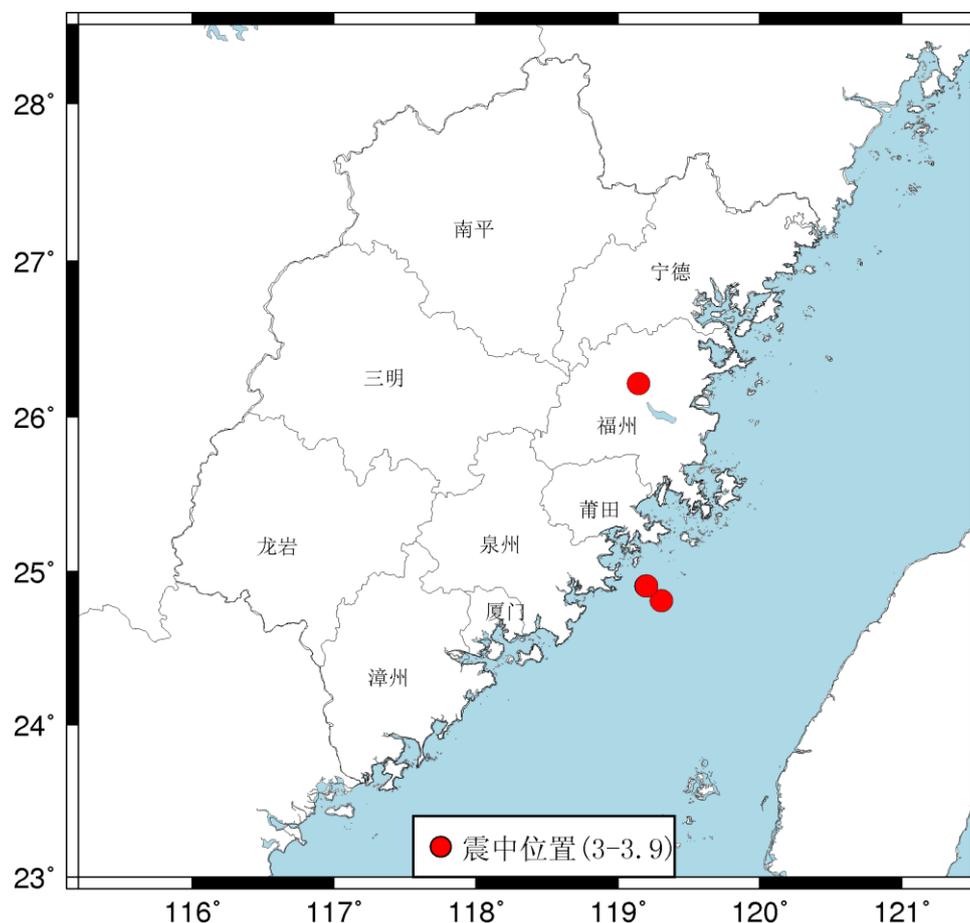


2011 年登陆或影响福建的热带气旋（低压）路径

## 气候与水资源

2011年，全省平均气温 $19.4^{\circ}\text{C}$ ，较常年偏低 $0.1^{\circ}\text{C}$ ，比上年偏低 $0.2^{\circ}\text{C}$ ，为1998年以来的首个偏低年，属正常。全省平均降水量1274.2毫米，较常年偏少约2成，比上年偏少687.1毫米，属正常。全省平均日照时数1690.9小时，较常年偏少7.9小时，比上年偏多41小时，属正常。

2011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744.38亿 $\text{m}^3$ ，比多年平均少36.88%，入海水量679亿 $\text{m}^3$ 。



2011年福建省地震位置及震级示意图

## 自然灾害

全省陆地及近海地区共发生里氏3.0级及以上地震4次，分别为1月24日发生在福建惠安海域的 $M_s3.7$ 级地震，6月21日发生在福

建惠安海域的 M<sub>L</sub>3.3 级地震和 M<sub>L</sub>3.4 级地震，9 月 16 日发生在福建闽侯的 M<sub>L</sub>3.1 级地震。

年内气象灾害影响偏轻，主要表现为雨季偏弱，未出现流域性严重洪涝灾害，损失较少。但仍出现阶段性的气象灾害和极端事件：出现 1997 年以来持续暖冬后的首个冷冬；倒春寒、五月寒和秋寒的“三寒”齐现为近年少见；春旱严重；台风“南玛都”致莆田等地出现罕见内涝；11 月频现大范围暴雨，月平均气温破 50 年最高纪录。

2011 年仅 1 个登陆热带气旋（“南玛都”），个数偏少。台风“南玛都”影响期间恰逢天文大潮期，形成风、雨、潮“三碰头”，沿海普遍出现超警戒潮位，个别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宁德、莆田等濒海城市受淹严重。莆田城区发生历史罕见的城市涝灾，主城区受淹近半。此外还有 6 个影响我省的热带气旋，较常年略多。

据不完全统计，2011 年全省因气象灾害损失 18.8 亿元。

## 措施与行动

2011 年，省气象部门及时预报“南玛都”等登陆或影响台风以及暴雨等灾害性天气，使得台风、暴雨等灾害性过程的总体影响较轻。全年发送“重要专题气象服务”和“专题气象服务”116 期；对外发布各种预警信号 286 份，发送预警短信 1 万多条，接收达 1.5 亿人次；发布《福建省灾害性天气气候评估报告》14 期，其中暴雨灾害 5 期，热带气旋灾害 5 期，高温灾害 1 期、低温冻害 3 期。

## 七、专栏

###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做好 2010 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通报各城市综合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城市不断完善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2010 年度城市环境定量考核设区市前三名依次为福州市、泉州市、厦门市，县级市前五名依次为南安市、晋江市、长乐市、漳平市、福安市。

完成福州、泉州、厦门市的环保模范城市复核省级预评估工作，梳理存在问题，指导并督促整改，迎接国家创模复查。

### 【法制建设】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定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环保目标责任制】

落实政府环保责任制，开展《2011 年度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省政府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 【生态省建设】

到 2011 年底，全省已经建成并命名 18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3 个国家级生态村，246 个省级生态乡镇、357 个省级生态村。申报国家级生态乡镇、生态村，经省级预验收并已上报环保部的乡镇 195 个、村 47 个。2 个县通过环保部国家生态县技术核查。

###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2011 年，确定第二批 31 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片区，项目涉

及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30 个县（市、区）、71 个乡镇、416 个村庄，受益人口近 78 万人；建设内容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等。

## **【主要污染物减排】**

出台《福建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自 2011 年 9 月份起，省政府把减排工作纳入每月经济运行分析重要内容，统筹经济发展与污染减排相协调。

全省上下持续推进减排工作，2011 年我省化学需氧量比 2010 年减排 2.36%，氨氮减排 1.91%，二氧化硫减排 1.06%，氮氧化物增排 10.5%。列入环保部年度考核的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 2 项指标均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 **【重点流域整治】**

编制《“十二五”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加快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大对重点流域的巡查力度和频次，并逐步将巡查范围向支流、小流域扩展。省政府组织开展尤溪下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成立专门协调工作组并派出由省直有关部门和三明市、南平市政府组成的现场督察组进驻尤溪县和延平区，督促、指导、协调当地政府开展整治工作，通过整治，水体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河流水质显著改善。省环保厅对 5 个设区市的 19 个突出环境问题予以挂牌督办，约谈整治工作进展缓慢的 5 个县（区）政府主要领导，督促其落实流域整治要求、履行环保监管责任。省监察厅与审计厅分别开展流域整治专项监察和专项审计，有力推动了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 **【重金属污染防治】**

编制出台《福建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 2011 年度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皮革、电镀行业综合整治，对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进行集中治理。深入排查整治铅蓄电池企业，全省 99 家铅蓄电池生产企业中，责令停产整治 71 家，取缔关闭 13 家。

## **【行政执法】**

扎实推动环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87960 人次，检查企业 33992 家，挂牌督办环境问题 83 个，立案处理 590 件。

## **【排污收费】**

2011 年，全省排污费入库 41902.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8%。我省排污申报核定与排污费征收工作在全国评比中获得二等奖。

## **【环境经济政策】**

创新环境经济政策体系，与人行福州支行、福建银监局联合将企业和个人环保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至 2011 年底，全省环保系统已向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报送 1000 多件企业环境违法信息，一批环境违法企业受到金融部门的信贷限制。

## **【环保投入】**

2011 年，全省安排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 26984.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6.41%；其中争取中央资金 5999 万元，省级财政及地方投入资金 20985.72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65.31%和 186.61%，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修订《福建省清洁生产实施细则》。公布 369 家清洁生产审核企

业名单，其中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353 家，自愿性 16 家，督促企业开展审核工作，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全年完成 112 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公开选聘并发布 22 家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名单。

加快循环经济试点示范企业、园区的建设。公布 22 个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和 205 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名单，探索、总结发展循环经济的模式和经验，推动全省循环经济工作全面展开。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全年完成 16 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产品）认定。

## **【环境监测】**

完成各项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公布全省及各辖区环境质量状况。完成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国考评中成绩良好。编制“十一五”环境质量报告书，其中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 3 本报告书荣获“十一五”期间全国优秀环境质量报告书三等奖。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全国率先制定《福建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演练活动，获环保部好评。开展全省铅蓄电池企业监督性监测、燃煤电厂大气汞排放等专项监测。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与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共同成立二噁英监测实验室。

## **【武夷山大气背景值监测】**

福建省武夷山大气背景值监测站完成了国家大气背景摩天岭地面监测点位建设任务，并通过了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验收。目前具备了 SO<sub>2</sub>、NO<sub>x</sub>、CO、CO<sub>2</sub>、O<sub>3</sub>、pH 值、电导率、大气降水阴阳离子、气象五参数、PM<sub>10</sub>、PM<sub>2.5</sub>、铜、汞、铅、砷、锌、镉等指标的监测能力。

## **【环境科技】**

编制出台《福建省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规划》。围绕环保中心工作和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开展环境科研攻关，筛选了闽江流域水环境容量研究、福州漳州三明 3 个城市大气环境容量研究、福建省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环境政策及企业准入条件研究等课题为环保重点课题。完成玻璃、维纶、聚酯、涤纶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编制工作，目前已通过环保部组织的专家审查，即将批准实施。召开福建省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首届学术年会。

福建省利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喷涂漆有机废气净化回收治理方法及装置”获 2011 年度福建省技术发明二等奖；另有 10 项环保类科技成果分获 2011 年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二、三等奖（其中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5 项）。

## **【环境信息网络建设】**

继续实施《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完成省、市两级环保专网网络与安全部署，建立省级数据中心。全面改版省环保厅政府网站和 OA 系统。组织开展《流域-海洋水环境信息共享与应用工程》和《福建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等项目建设。

##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全省共审批 17143 个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 5979 个建设项目开展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立了省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备案登记制度，并出台环评单位年度考核办法。

贯彻落实环保部《关于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重点产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完成环三都澳、环湄洲湾两个重点开发区域发展规划和福州港、宁德港两个主要港口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完成福州保税港区等 16 个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规划以及厦门市城市总体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 **【环保产业】**

环保部首次作为主办单位参与筹办 2011 年第九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吴晓青副部长亲临展会指导。环保部面向全国征集了 50 多家企业的污染治理先进技术参展，并首次将展示范围拓展到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技术领域，举办了环保论坛、技术推介会及现场签约仪式等活动。展会期间共展示 32 项环保技术成果和 20 项技术需求，有 3 家企业的 3 个项目成功签约。

2011 年，全省环保及相关产业产值年增幅继续保持在 20% 以上。全省共有 6 家企业完成环境工程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申报工作，8 家企业完成国家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申报工作。全省获得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项目 6 项、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6 项，11 个产品通过国家环保产品认证。

## **【环境宣传与教育】**

印发《福建省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 年）》，部署“十二五”全省环境宣教工作。围绕我省环保中心工作，以宣传《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政策法规、生态省建设、重点流域综合整治、污染减排、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为重点，组织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我省环保工作进展和成效 1000 条。圆满完成首届“福建十大绿色人物”评选和首届“海西环境大使”选聘活动。统筹协调各地市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宣教活动 200 余项。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保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环境友好创建活动】**

组织开展环境友好型社区（绿色社区）、环境友好型学校（绿色学校）、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新增环境友好型社区（绿色社区）

185 个，其中省级 23 个、地市级 37 个、县区级 125 个；新增环境教育基地 17 个，其中省级 9 个、地市级 4 个、县区级 4 个；新增环境友好型学校（绿色学校）229 个，其中地市级 118 个、县区级 111 个。环境友好系列创建活动成为引导社会公众培养生态文明理念、参与环境保护的重要渠道。

## **【群众环境污染投诉】**

2011 年，全省共受理群众环境投诉 30170 件，出动执法人员 83020 人次，办结数 29934 件，办结率 99.21%，完成环保部、省政府、省人大等上级部门督办重点投诉污染案件 134 件。2011 年 9 月 1 日，省环保厅正式开通了“0591-12369”环保举报热线电话，进一步方便了群众的举报投诉。

## **【突发环境事件】**

2011 年，全省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8 起，其中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事件 3 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环境事件 2 起，因自然灾害引发环境事件 1 起，其他环境事件 2 起，无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无人员伤亡。

## **【核事故应急监测】**

日本福岛核电事故辐射应急监测期间，我省各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及移动监测点位的环境  $\gamma$  辐射剂量率均属于正常的环境本底辐射水平；3 月 27 日至 4 月 20 日期间，空气气溶胶中虽检出了碘-131、铯-137 和铯-134 等人工放射性核素，但检出的测值均属于极微量的辐射水平，无需采取防护措施；海水中未检出人工放射性核素。

## **【机构建设】**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队伍建设，2010 年以来，省环保

厅增设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核与辐射监管处和核应急处，增加行政编制 27 名；新成立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核定事业编制共 30 名；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增加编制 20 名。

## 【对外合作与交流】

进一步巩固与日本、以色列、德国、加拿大、斯洛伐克、荷兰、美国和韩国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环保部门的友好关系，拓展合作领域。利用“9·8”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平台，举办第六届福建省环保项目洽谈会，分别与以色列环境部和日本长崎县环境部签订环保交流合作协议。积极组团参加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和香港国际环保博览，省环保厅获 2011 年澳门国际环保展的“展台嘉许奖”和“优秀设计奖”。开展对外环保技术交流，推进环保项目合作。引进加拿大环保技术，在我省开展湖库富营养化治理试点。继续开展对台交流，推动闽台生态乡镇建立友好关系。举办第四届福建省“绿色世界”少年儿童艺术创作比赛，选送优秀作品参加斯洛伐克“绿色世界”国际大赛，其中绘画作品《生命之源》荣获“最佳外国作品奖”。